

浅析数字化赋能民事执行监督的实现路径

□张福坤

民事执行监督是司法权威得以实现的重要保障,直接关系到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效果,进而影响司法公信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民事执行监督的核心目标在于确保执行程序的合法性、规范性与高效性,防范执行失范、执行消极、选择性执行等问题发生。数字化赋能民事执行监督,是推动司法现代化、提升执行监督精准性与公正性的关键路径。数字技术的引入不仅优化了执行监督的方式和手段,也推动了监督体系向智能化、精准化、全程可控的方向发展。

强化制度协同与顶层设计

一是深化检察机关主导的跨部门数字化协同,破除信息壁垒。检察机关在开展民事执行监督过程中,需依托全域数据资源池,将政府、行业及社会数据有效整合,实现跨部门、跨领域的信息共享。在数字化赋能民事执行监督过程中,检察机关应发挥好协调与监督的双重作用,推动法院、税务机关、公安机关、金融监管部门等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和协作机制,以解决“信息孤岛”问题。例如,建立“一体化多跨协同机制”,构建“线上数字监管+线下实地督查”双轨并行机制,确保监督的精准度和实效性。

二是统一技术标准,避免数字化执行监督模型的重复建设与数据的碎片化。当前,各地法院的信息系统建设标准不一,导致检察机关在开展民事执行监督过程中难以实现数据共享和跨区域监督。应推动建立统一的技术标准,使检察机关能够通过标准化接口接入法

院执行案件管理系统,提高跨区域执行监督的便捷性。同时,通过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既能实现全国法院执行数据的共享共通,又能避免各地重复建设信息化系统。检察机关依托标准统一的共享数据开展执行监督,可有效提高执行监督检察建议的针对性和精准度。

三是强化顶层设计,确保数字化执行监督体系的长期稳定运行。数字化执行监督的有效落地,离不开制度层面的顶层设计和长远规划。检察机关应推动立法和政策调整,明确自身在数字化执行监督中的职能定位和监督权限。同时,顶层设计应关注数字化技术的可持续性,确保建立起来的信息系统能随着技术手段的升级和执行需求的变化而不断迭代和优化。

优化数据管理与智能化应用

一是提升数据质量。不同数据来源的格式和质量参差不齐,直接影响民事执行监督的效果。检察机关应推动数据清洗和数据的标准化处理,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时性。例如,检察机关可运用数据交叉验证技术,结合法院执行数据,以及税务申报、金融运行情况等信息,精准发现可能被遗漏的可执行财产。

二是开发可解释性智能工具。检察机关在开展民事执行监督中可运用人工智能、聚类分析等技术,构建智能化风险评估和财产追踪系统。同时,提高算法的可解释性,确保检察机关能够准确理解智能工具的决策逻辑,增强监督过程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检察机关还可依托智能算法分析历史执行案件,提前识别潜在风险,提高执行监督的前瞻性。

全程监督破执行难题 系统治理促权益兑现

基层撷英

□刘文明

近年来,湖北省当阳市检察院认真贯彻上级检察机关关于做强民事检察的各项工作部署,锚定助力解决“执行难”目标,积极构建“线索发现—专项攻坚—深化治理”监督体系,推动民事执行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2022年以来,共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43件,发出检察建议29件,推动法院执行到位400余万元,有力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构建多维案源体系,稳固监督规模。一是打破内部信息壁垒。建立民事检察与控告申诉检察、刑事检察等部门之间的线索双向移送机制,每月组织召开部门内勤联席会、业务主任碰头会,及时交流、移送、分析研判相关案件线索。二是加强外部沟通协作。与法院、公安机关、行政机关等加强信息共享和密切配合——与法院会签协作机制,就卷宗调阅、检察建议办理等事项达成共识;与民政局、人社局、妇联、残联等部门会签文件,就涉及特定群体权益保护的民事执行案件线索实现互通共享。三是积极推动线索转化。每季度调取法院民事执行案件电子台账,重点梳理标的额小且被法院终本执行的案件,及时对发现的存在执行违法情形的案件,及时引导当事人行使申请检察监督的权利,从而督促法院纠正违法行为,实现从发现线索到办案案件的转变。

聚焦小额执行案件,推动破解执行难题。一是全方位梳理执行难症结。近年来,当阳市检察院在调阅法院执行卷宗时发现,对于标的额在2万元以下的案件,法院自执行立案到作出终本执行裁定的时间普遍较短,采取的执行措施也很单一,仅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状况进行查询,甚至违反规定,在未穷尽手段的情况下就作出终本执行裁定,这也成为大量小额执行案件陷入执行困局的主要症结。二是办好小额终本执行监督案件,

提升民事检察影响力。当阳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标的额较小的终本执行案件,当事人大多为农民工、老年人等特定群体,诉求多为追索劳务费、赡养费等,案件能否顺利执行,与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和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案涉金额虽小,但对当事人来说意义重大。该院从保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加大对这类案件的监督力度,避免特定群体的基本生活因执行难而陷入困境。

据统计,2022年以来,当阳市检察院共发出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29件,其中18件属于上述类型。例如,该院办理的农民工贺某申请执行监督一案,标的额仅为5600元,案件却长达8年未执行完毕。该院通过加强调查核实,最终查实被执行人名下有财产,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后,督促法院对案件恢复执行,帮助贺某讨回了劳务费,化解了他多年的心结。

深入开展调查核实,激活“无财产”执行资源。一是调查核实被执行人配偶名下的财产。在司法实践中,如果被执行人的配偶不是被执行人,法院通常不会主动查询被执行人配偶名下财产。但根据法律规定,对于被执行人配偶名下的与被执行人共有的财产,法院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当阳市检察院在受理当事人申请的执行监督案件后,首先查询被执行人婚姻登记情况,再根据标的额大小分别查询其配偶名下的不动产、动产及银行流水。若被执行人已离异,则进一步调取离婚协议书关于财产分配及债务承担的内容,具体分析被执行人是否存在以离婚方式将夫妻共同财产转移给配偶以逃避债务的情况,并通过调取离婚协议进一步摸排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例如,在办理王某健申请民事执行监督案中,当阳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通过调取被执行人婚姻登记情况,获悉被执行人已离异,在查看其财产分割协议书时,发现被执行人析产分得一套私房。经调查,该房产实际归被执行人所有并居住,而法院却违法裁定终本执行。对此,该院通过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最终帮助王某健取得了16万元执行款。二

完善安全保障与隐私机制

一是建立分级授权与加密体系,确保数据安全。检察机关在监督法院执行活动时,必须严格控制数据访问权限,防止数据被滥用和泄露。应建立分级授权机制,根据案件性质和涉密程度设定不同的访问权限。同时,采用先进的数据加密技术(如AES加密、零信任架构),确保数据在存储、传输、处理过程中的安全性。

二是强化隐私保护,确保数据使用合法合规。数字化执行监督需要严格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的个人及企业信息进行合理保护。检察机关在调取执行案件数据时,应采用隐私计算、去标识化、差分隐私等技术,确保在数据分析过程中不暴露个人敏感信息。此外,数字化执行监督的安全保障更需构建全流程数据追踪体系,确保数据操作的可追溯性。

加强人才培养与生态共建

一是优化检察监督队伍结构,推动法律与技术深度融合。检察机关应通过内部挖潜和外部引智,构建专业化、数字化的监督队伍。一方面,可建立“数字检察”专家库,鼓励检察人员在智能监督、数据管理等领域深耕,推动数字技术在执行监督中的深入应用。另一方面,需加大对具备法律与信息技术双重背景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弥补现有的人才短板,提高检察监督队伍的技术能力。同时,需建立系统化的培训机制,提升现有人员对数字技术的应用能力,推动检察官与

技术专家的协同学习,提升执行监督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二是推动产学研深度合作,强化执行监督智能工具研发。数字化赋能执行监督,需要检察机关与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建立协同创新机制,联合研发适用于执行监督的智能工具。通过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检察机关能够更有效地利用技术手段提升执行监督的智能化水平。为避免对外部技术供应商的过度依赖,检察机关应积极推动本土化技术生态建设。

推动社会协同与信用惩戒联动

一是数字化赋能民事执行监督的关键在于构建覆盖广泛、精准高效的信用惩戒体系。检察机关可联合央行征信系统、金融监管机构及互联网信用平台,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跨领域、全方位的信用约束。同时,可加强对法院信用惩戒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确保执行措施精准、有效,避免信用惩戒的随意性和选择性适用。

二是民事执行监督需要基层治理体系的有效支撑。基层网格员、社区组织等社会力量可成为检察机关开展民事执行监督的重要辅助力量。检察机关可推动基层治理数字化,与法院、公安机关、税务部门等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处置机制。可利用数字化技术,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执行监督工作。可推动建立社会监督反馈机制,让公众参与对法院执行活动的监督,最终形成“科技赋能+检察监督+社会协同”的一体化执行监督模式。

(作者系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全国检察机关调研骨干人才)



当阳市检察院检察干警回访民事执行监督案件当事人,了解执行款发放情况。

是针对被执行人名下的商业保险开展调查核实。投保人购买分红型、万能型人身保险产品,依保单约定可获得的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保单红利或退保后获得的保单现金价值,均属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财产权益,当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成为被执行人时,该财产权益可作为法院的执行标的。目前,已有部分大型保险机构联入最高法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当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可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向接人的保险机构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保单情况。在发现法院存在怠于执行被执行人名下商业保险而终本执行的情况后,当阳市检察院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法院恢复执行。三是结合地方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核实。当阳是全国粮食主产区,当地群众可能涉及一些经济性补贴。在对该类被执行人财产情况开展调查核实的过程中,当阳市检察院除了常规性地到银行、不动产登记部门、车管所核查外,还到乡镇街道等地核实被执行人领取各类粮食补贴、土地补贴、林业补贴的情况。

加强制度规范,赋能执行监督高质量发展。一是建立检察建议备案审查机制。近年来,当阳市检察院已建立检察建议同步报人大常委会审查机制,通过将制发的检察建议同步报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将法律监督

与人大监督相结合,有力提升了检察建议的整体质效。二是程序监督与实体监督并重。执行监督的目的是纠正法院违法行为,推动化解执行难题,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阳市检察院通过长期的监督办案,获悉被监督单位更愿意接受既指出有财产可供执行,又指出终本执行程序违法问题的监督意见。因此,在制发检察建议时,该院通常会附上被执行人的银行交易流水、婚姻登记证明、调查核实笔录等佐证材料,督促法院采取精准查控措施。同时,在核查被执行人名下财产时,做到有的放矢,防止检察监督代替法院执行查控。三是建立“一案三查”制度。在办案过程中,当阳市检察院既查个案违法问题,又查类案监督线索,更查制度管理漏洞,实现从个案监督向系统治理的跃升。三年来,该院共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份,有效推动了执行领域深层次问题的解决。例如,辖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未与法院就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涉税部分形成协作机制,致使部分当事人在领取了执行到的利息款项后,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导致国家税收流失。当阳市检察院在发现监管漏洞后,及时向税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税务部门与法院建立协作配合机制,确保税收“颗粒归仓”。

(作者单位:湖北省当阳市人民检察院)

□徐涛 杨柳

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大多是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案”,每一个“小案”的办理都彰显着“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履职要求和基本价值追求。2024年以来,四川省巴中市检察机关聚焦民生福祉,充分履行民事检察监督职能,持续加强民生领域司法保障,共办理涉住房、养老、债权等民生领域民事检察监督案件350件,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7件,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63件,以监督“力度”有效提升民生“温度”。

以规范性和亲历性保障监督的精准性

为解决基层民事检察办案力量相对薄弱,不同程度存在不会监督、不敢监督的难题,巴中市检察院建立了市、县两级检察院协同办案机制,加强对全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办案力量,提升民事检察监督的整体调度,借力数字检察,灵活运用提办、调阅、交办等办案模式,科学配置全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办案资源。以民事虚假诉讼监督为例,通过运用整体联动的办案模式,全市检察机关共排查虚假诉讼监督线索45件、查实9件,案涉标的额达100万元,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80余万元。

让公正司法与群众感知度同频共振

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旦处理不当,“小案”可能引发大纠纷。巴中市检察机关将矛盾纠纷化解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解决了一件又一件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2023年,张某某、彭某某夫妇向冯某某借款16万元,约定月利率3%。因未按期偿还借款,冯某某起诉后,法院判决张某某、彭

某夫妻二人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冯某某于2016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因利息计算方式、起始时间节点等问题产生严重分歧。承办该案的南江县检察院检察官通过调查核实,认为该案事实清楚,法院判决和执行均无不当,化解矛盾纠纷的最佳方案是引导双方化干戈为玉帛。为此,承办检察官积极召开由社区干部、公益律师等担任听证员的“院坝”听证会,通过组织“面对面”沟通、“心贴心”交流,引导双方当事人逐步解开“法结”和“心结”。最终,在检察官和听证员的见证下,张某某、彭某某与冯某某达成和解。又如,平昌县城关镇在办理张某申请执行监督案中,以矛盾化解、困难帮扶、释法说理为思路,积极借助司法救助“兜底”作用,借力使力,促成这起长达8年的民事重复信访申诉积案彻底化解。

针对支持起诉、生效裁判监督、执行监督案件的不同特点,巴中市检察机关参照民事检察“和解五法”,建立了“上门式”定时定点公开听证、司法救助联动解决决议、跟踪回访、“检察+邻里”等工作模式,以最低的司法成本取得最优的社会效果。2024年以来,共促成81起民事案件当事人息诉息访。

以联动服务提升民生温度

紧扣群众的关心关注,以“小案”办理为切入点,巴中市检察机关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人社局、工会、残联等单位的协作配合,通过联合制定《巴中市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二十条措施》《关于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试行)》《关于建立养老机构安全监管与检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等,在重点领域建立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联合办案、综合治理等机制,借助数字技术,高效开展专项活动、类案监督等,系统性推动化解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

2023年,李某等9人受寇某某雇佣,在通江县某村工地上从事打地基、修路等劳务。工程结束后,经结算,寇某某应支付李某等9人3.6万元工资。李某等人多次向寇某某追索劳动报酬,寇某某一直推明缓,工资一分未付。因寇某某是重庆人,李某等人不知能否在通江县起诉,遂前往司法部咨询。

2021年1月,为保障劳动者依法追索劳动报酬,通江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司法局等部门会签了《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支持起诉+司法确认”力破欠薪僵局

——以刘某某等40人与李某某、甘肃某建筑工程公司等劳务合同纠纷支持起诉案为例

□芝春燕

【基本案情】景泰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景泰建筑公司”)承包某搬迁建设项目工程,并将部分劳务分包给甘肃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甘肃建筑公司”)。2023年6月至2024年4月,李某某雇用刘某某等40人在该工程中提供砌体粉刷、贴砖、抹灰等劳务,约定工资为每人每天150元至300元不等。其间,甘肃建筑公司向刘某某等人支付了部分劳务费,但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劳务费一直未予支付。刘某某等40人受李某某直接雇用,手上没有劳务报酬结算凭据,而李某某一直失联,刘某某等人多次向甘肃建筑公司索要工资无果,起诉维权亦缺乏相应证据材料。刘某某等40名农民工多次到有关部门信访。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2024年7月,依托“检察+人社”工作机制,甘肃省景泰县人社局部门向景泰县检察院移送该系列案件线索。该院审查后予以受理。

受理案件后,景泰县检察院立即展开以下工作:一是帮助当事人固定证据,做好起诉维权准备。围绕刘某某等人提供劳务、劳务费用的结算及被拖欠劳务费情况等询问案涉公司负责人和支持起诉申请人,了解欠薪详情,核对欠薪数额,并固定现有证据。二是依法开展调查核实,查明案涉公司欠薪事实。与公安机关通力合作,找到李某某了解项目承包、分包情况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固定相关证据。督促案涉公司开展工程核算并研究支付方案。最终,经承包方、分包方、李某某与刘某某等40名农民工共同确认,景泰建筑公司欠薪金额为53万余元,李某某欠薪金额为21万余元。三是多部门协同履职,通过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和解。与景泰县综治中心、景泰县人社局协同履职,在征得40名农民工和甘肃建筑公司同意后,检察机关开展前期引导和解工作,同时商请景泰县人社局部门协调建设单位,将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通报给建设单位。检察机关在前期调查核实的基础上,通过多次召开协调会、电话沟通等方式向企业负责人释法说理,帮助梳理内部和外部法律关系,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

2024年9月,景泰建筑公司按要求将拖欠的40名农民工工资合计53万余元分别转入农民工们各自的银行账户。被李某某拖欠的21万余元由李某某于今年1月20日前一次性付清,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40名农民工息诉罢访。

【典型意义】

一、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以调促和减少诉累。本案中,检察机关查明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系分包方未足额支付工程款所致,诉讼并不能实现农民工权益保障,遂采取“调促结合”的方式,凝聚各方力量,通过“并案化解”“利益平衡”“借力化解”等方法,将前端工程款给付问题妥善解决,并推动后端农民工工资给付问题及时解决。

二、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找准症结维护各方利益。检察机关采用“检察和解+司法确认”的方式依法履职,推动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通过法院司法确认赋予和解协议强制执行力,既节约了司法资源,更好地实现了当事人权益救济,又使企业避免了诉讼带来的负面影响。

三、充分发挥支持起诉效能,做好“后半篇文章”。在办理农民工被欠薪领域支持起诉案中,检察机关加强与人社局、司法局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系,通过建立信息共享、案件通报、线索互移等机制,在加快解决欠薪难题的同时,督促强化监管力度、堵塞制度漏洞,既“治已病”更“防未病”,切实维护农民工群体合法权益,守护民生福祉。

(作者系甘肃省景泰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银花种苗、收购成品的形式,与巴中市某村130名种植户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发展金银花产业。后该合作社未按约定支付收购款,130名种植户先后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强制执行均未果。某县检察院在办理该执行监督案件中,协调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申报奖补资金,并在财政拨款后直接将款项划拨至法院执行账户,用于兑现合作社所欠收购款。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奖补资金核拨不及时、合作社拖欠收购款等问题,该县检察院依法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检察建议。农业农村局积极落实整改,修订完善了《某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指引》等制度,对全县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奖补助资金发放及农民专业合作社欠付种植户资金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和清理,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争取到即时向农民专业合作社核拨的补助资金400余万元。

2024年以来,巴中市检察机关通过强化重点民生领域的跨部门整合,一体化协作,打好民生保障“组合拳”,充分运用检察建议提升民生“小案”的办理质效。例如,推动相关职能部门为164名私立幼儿园教师完善社会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手续;推动关深入挖掘在民生“小案”里潜藏的社会治理难题及体制机制漏洞,深度融入和参与社会治理。

2008年,某农民专业合作社以提供金

(作者单位: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